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1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金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14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金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金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黃金屏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已確定在案，有前揭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1、編號2所示之罪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附表編號3至38均係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惟受刑人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民國113年11月27日調查表1份附卷可參，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規定，應予准許。另本院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暨參以各罪之犯罪相隔時間、部分犯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姚億燦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李欣妍

05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1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有期徒刑5月 (罰金不在本次定刑範圍)	110年1月21日至110年1月28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金簡上字第4號、簡上字第26號	111年8月18日	同左	111年8月18日
2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有期徒刑4月 (罰金不在本次定刑範圍)	110年1月22日至110年1月23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8月	110年3月18日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07號、金訴字第203號	111年4月26日	同左	111年8月31日
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8月	110年3月19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8月	110年3月19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8月	110年3月19日(聲請書誤載為110年3月16日，應予更正)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7	三人以上共同	有期徒刑8月	110年3月20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詐欺取財						
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4月	111年3月22日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17號	111年9月30日	同左	111年11月9日
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3月	111年3月22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1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1月	111年3月22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1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5月	111年3月30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2月	111年3月22日	本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467號	111年12月26日	同左	112年2月1日
1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2月	110年3月12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44號	112年2月2日	同左	112年3月3日
1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2月	110年3月11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1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2月	110年3月13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1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2月	110年3月13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1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2月	113年3月13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18	三人以	有期徒刑	110年3月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上共同 詐欺取 財	1年2月	13日				
19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	有期徒刑 1年2月	110年3月 13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20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	有期徒刑 1年2月	110年3月 13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21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	有期徒刑 1年4月	110年3月 12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22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	有期徒刑 1年4月	110年3月 13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23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	有期徒刑 1年4月	110年3月 13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24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	有期徒刑 1年2月	110年3月 18日	本院111年度 金訴字第441 號	112年1 月31日	同左	112年3 月8日
25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	有期徒刑 1年2月	110年3月 12日	本院111年度 金訴字第325 號	112年2 月2日	同左	112年3 月8日
26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	有期徒刑 1年4月	110年3月 29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27	三人以 上共同 以網際 網路對 公眾散 步而犯 詐欺取 財	有期徒刑 1年3月	111年2月 11日、11 1年2月15 日	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111年度 金訴字第462 號	112年9 月19日	同左	112年10 月20日

28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步而犯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 1年1月	111年2月 15日、11 1年2月26 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29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步而犯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 1年1月	111年3月 2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30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步而犯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 1年2月	111年2月 19日、11 1年2月20 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31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步而犯詐欺取財（聲請書誤載為「傷害」，應予更正）	有期徒刑 1年1月	111年3月 13日、11 1年3月14 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32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步而犯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1月	111年3月17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33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步而犯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1月	111年3月14日、111年3月15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34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步而犯詐欺取財（聲請書誤載為「傷害」，應予更正）	有期徒刑1年1月	111年3月22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3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2月	110年3月15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68號	112年6月5日	同左	112年7月6日
36	三人以	有期徒刑	110年3月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上共同 詐欺取 財	1年2月	15日				
37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	有期徒刑 1年3月	110年3月 15日	同上	同上	同左	同上
38	三人以 上共同 詐欺取 財	有期徒刑 1年2月	111年3月 15日	本院113年度 審金訴字第56 號	113年5 月9日	同左	113年6 月19日
編號1至34、38部分，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 編號35至37部分，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